

**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**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7月24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万丰”）通知，根据吉林高新区财政局吉高财发【2013】34号《关于下达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项目发展资金支持的通知》，吉林万丰“OEM铝合金车轮”项目获得发展专项资金13,000万元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吉林万丰获得该项补助资金1000万元已到帐，余款两周内到账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政府补助收到后，预计1000万元计入项目费用发生期间的当期收益，其余资金计入递延收益，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，按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，预计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7月25日